

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鑑輔會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：____

學 生 及 幼 兒 基 本 資 料	目前就讀學校/幼兒園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		
	學生/幼兒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	
鑑 輔 會 原鑑定/安置結果	鑑定安置決議文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特字第_____號				
	鑑定結果： ☐ 非特教生 ☐ 待觀察 ☐ 疑似_____ ☐ 確認特教生：_____類				
	教育安置：_____（學校/幼兒園）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分散式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				
提 出 申 復 原 因	☐ 不同意鑑定結果 ☐ 不同意安置結果（ ☐ 不同意安置班型 ☐ 不同意安置學校） ☐ 不同意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審查結果 ☐ 其他：_____				
檢 附 資 料 檢 核	☐ 原鑑定資料(必備) ☐ 增列觀察輔導紀錄(如輔導資料、觀察紀錄、出缺席紀錄等) ☐ 加做測驗、測驗結果與分析(無則免之)、取得新診斷證明 ☐ 安置其他班型學校之佐證(診斷書、戶籍、工作證明、在學證明、錄取通知等) ☐ 其他：_____				
申 復 說 明					
學生及幼兒之法定 代理人、實際照顧 者或成年學生本人 簽章		與 個 案 關 係		聯絡電話	【家】： 【公司】： 手機：
導 師/ 評估人員/ 相關人員 說明	填寫人職稱：_____簽名：_____				
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(園務會議) 說明	填寫人職稱：_____簽名：_____				
特教承辦人(幼兒園教師)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(主任)(幼兒園主任)	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(校長)(園長)		
聯絡電話(含分機)					

註：1. 備齊相關資料後，於決議結果送達後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。

2. 申復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、學生本人、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。